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應用指引第19項之披露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為期四年總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協議，並向該銀行作出承諾，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股權不少於一個指定最低水平。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第3.7.1段而作出。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貸款人」）訂立一項為期四年之貸款融資協議以獲取總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融資」）。本公司已向貸款人作出承諾，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須在整段融資期內擁有本公司最少51%之實益權益。倘貸款人發出通知後14日內本公司仍未能履行以上承諾，即可構成違約事件，並可導致本公司須即時償還根據融資結欠之未償債務，而融資即告終止。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佔權益69.7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9段之規定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宇俊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